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77号

当事人：乌苏市子杰废品收购站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4202MA77Q4KQ9X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伊路南（淮河东路南侧友好加油站向东）

经营者：宋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3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伊斯坎得尔、祖木拉提在日常检查时来到位于乌苏市乌伊路南（淮河东路南侧友好加油站向东）的乌苏市子杰废品收购站，该收购站正常经营中，执法人员向该店负责人宋 出示了执法证件后，对该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经检查发现该废品收购站内有一台正在使用的用于贸易结算的电子汽车衡（俗称地磅），产品名称：SCS-20型电子汽车衡，规格：2.5m×6m，产品编号为：202105099，出厂日期：2021年5月，制造单位：奎屯振华天山电子衡器有限责任公司。该电子汽车衡无检定合格印、证，当事人也无法提供其他有效的计量检定证书。当事人称自2021年5月安装使用以来，该电子汽车衡一直未申请进行周期检定。当事人使用未按规定申请检定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收购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3月20日立案，并指派杨艳、

伊斯坎得尔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

经查，乌苏市子杰废品收购站于2021年5月，从奎屯振华天山电子衡器有限责任公司购进1台SCS-20型电子汽车衡，规格：2.5m×6m，产品编号为：202105099，出厂日期：2021年5月，制造单位：奎屯振华天山电子衡器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5月30日起使用上述电子汽车衡用于收购、销售废旧物品称重贸易结算。该电子汽车衡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使用前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截止2024年3月7日，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时，当事人未按规定对该用于贸易结算的上述电子汽车衡申请周期检定，无检定合格印、证，当事人也无法提供其他有效的计量检定证书。当事人无法确定使用上述未经检定的电子汽车衡收购废品的数量及金额，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当事人于2024年3月8日申请乌苏市质量与计量检测所对涉案电子汽车衡进行了检定，经检定结果合格。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3、现场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于2024年3月7日在乌苏市子杰废品收购站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使用的用于贸易结算的电子汽车衡无检定合格印、证，当事人无法提供其他有效的计量检定证书的事实；

4、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使用的用于贸易结算的电子汽车衡未经检定的时间及收购废品的数量和金额等信

息；

5、现场拍摄照片 2 张，录制视频 1 段，证明执法人员在 2024 年 3 月 7 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经过，以及当事人使用的用于贸易结算的电子汽车衡无检定合格印、证，也无法提供其他有效的计量检定证书事实；

6、当事人使用的电子汽车衡合格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使用的电子汽车衡的型号规格等内容；

7、《乌苏市质量与计量检测所检定证书》证号编号：2442010001365 号，证明当事人已申请检定上述电子汽车衡及经检定结果合格的事实。

我局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77 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项：“使用计量器具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使用无鉴定合格印、证或超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伪造或破坏计量检定印、证的。”的规定，已构成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的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非主观故意，主动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其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申请检定结果为合格。当事人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
第六章计量监督管理：第二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
条例：“序号 7：法律依据：（2）使用无检定合格印、
证或超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伪造或破坏计量检定印、证的
行为；法律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制造、销售、安装、使用的计量器具，
对个人可并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可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情节：违反上述条例禁止性规定，未造成损害结果的。
裁量基准：（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2）没收违法所得和
违法制造、销售、安装、使用的计量器具；（3）对个人可
并处 500 元以上 95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 1000 元以
上 2200 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
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
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
制造、销售、安装、使用的计量器具，对个人可并处 500 元
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可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
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
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做出如下处罚：处 900 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
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

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